

法國地區語言的發展與挑戰：以布列塔尼語為例

陳郁君*、王槐仁**

摘要

社會語言學家研究的是社會變異性與語言變異性之間的關係，探討一個語言在一段時間內發生的變異，並且不斷地進行歷史變遷，意即語言在社會情境中的表現型態。而歷史語言學家則是著重於語言的長期變遷，探討古代語言在當代的子語，以重建昔日語言的特徵。語言隨著時間而逐漸演變，在演變的過程中會出現兩個面向，其一為語言的變異、傳播與分裂成為子語，如法語及西班牙語是拉丁語的子語；另一個面向是語言的流失，在過去五百年，世界的語言多樣性已減少了一半，且學者預測本世紀將有二分之一的語言會消失。布列塔尼語是法國地區語言與少數民族語言之一，亦是法國唯一來自凱爾特語系的地區語言，本文將針對布列塔尼語在經歷遷徙、戰爭與語言政策的過程後，探討該語言的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的挑戰，期能作為我國發展語言政策之參考。

關鍵詞：布列塔尼語、法國、地區語言、語言政策

* 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專任助理教授兼歐洲研究所所長

**文藻外語大學吳甦樂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兼任講師

The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French Regional Languages: The Case of Breton

Chen, Yu-chun*, Wang Huai-jen**

Sociolinguists stud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ocial variability and linguistic variability. They explore the variation of a language which has constantly changes over a period of time, meaning the expression of language in social context. Meanwhile, historical linguists deal with the long-term changes of language. They explore the ancient language in contemporary sub-language, to reconstruc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ld language, and the language gradually evolves with time. Therefore, there would be two aspects in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about it. One is the variation, transmission and splitting of language into sub-language. For instance, French and Spanish are sub-languages of Latin. The other aspect is the loss of language. In the past five hundred years, the world's linguistic diversity has reduced in half, and scholars predict that one-half of the language will disappear in this century. Breton is one of the French regional and minority languages. It is also the only regional language from the Celtic language in France. This paper tries to approach the evolution of the migration, wars and State's language policy about Breton in the history and to understand its current state of development and meanwhile the challenges it faces as a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inority language in Taiwan.

Key words: Breton, France, regional language, language polic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rench,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of Ursuline Education,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Lecture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法國地區語言的發展與挑戰：以布列塔尼語為例

1. 前言

社會語言學家研究的是社會變異性與語言變異性之間的關係，探討一個語言在一段時間內發生的變異，並且不斷地進行歷史變遷，意即語言在社會情境中的表現型態。而歷史語言學家則是著重於語言的長期變遷，探討古代語言在當代的子語，以重建昔日語言的特徵。語言隨著時間而逐漸演變，在演變的過程中會出現兩個面向，其一為語言的變異、傳播與分裂成為子語，如法語及西班牙語是拉丁語的子語；另一個面向是語言的流失，在過去五百年，世界的語言多樣性已減少了一半，且學者預測本世紀將有二分之一的語言會消失。(徐雨村 161)

在法國共有七種主要的地區語言(*langues régionales*)，包含奧克語(*occitan*)¹、加泰隆語(*catalan*)、科西嘉語(*corse*)、阿爾薩斯語(*alsacien*)、佛蘭芒語(*flamand*)、布列塔尼語與巴斯克語(*basque*)等(吳錫德 299-300)，其中，布列塔尼語是法國西北部的地區語言，屬於印歐語系的凱爾特語(*langue celtique*)，同時也是歐洲大陸最古老的語言之一。

本文將從歷史演化的途徑，以質性研究的方法檢視布列塔尼語在歷經遷徙與戰爭的演變過程，其後受到國家的語言教育政策限制，以及在歐盟制定「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Charte européenne des langues régionales ou minoritaires*，英文簡稱 ECRML)和法國開放語言政策之後，探討與分析布列塔尼語目前的發展現況與其所面臨的挑戰。

相對於法國的情境，就我國而言，客家語與原住民語都是地區語言或少數民族語言，同樣經歷過政府在語言教育政策的限制過程。因此，本文希望透過布列塔尼語的研究，瞭解法國政府開放語言教育政策之後，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教育體系如何發展？布列塔尼語在語言教育發展的過程中面臨的挑戰為何？研究成果或許可以作為我國在推動語言教育的政策面與執行面之參考。

¹ 奧克語是法國中、南部地區的語言，其中包括多種語言。

2. 布列塔尼語在法國的發展史

早在 1500 年前，已有人類使用布列塔尼語，此語言源自於印歐語系的凱爾特語。印歐人於 3000 年前占領了整個歐洲的北部，他們分別是來自於羅馬的加利人 (Galli) 與來自希臘的凱爾泰人 (Keltae)，凱爾特人 (peuples celtiques)² 則是印歐人與當地人婚配的後代。當時人們使用的語言是古老的凱爾特語，然而，此文明在受到北方日耳曼文明和南方拉丁文明的雙重壓力之下漸漸消失，但是在不列顛群島的布利頓人 (les Brittons) 與蓋爾人 (les Gaëls) 仍保存及使用凱爾特語。現今，凱爾特語有六個地方語言，區分為二個語群，分別為布利頓語群 (le groupe brittonique) 與蓋爾語群 (le groupe gaélique)³，布列塔尼語屬於前者，源於法國境外，並且與現今英國許多語言有相同的原始語言 (protolanguage)⁴。

(徐雨村 161)

在布列塔尼語尚未傳到法國境內前，位於法國西北地區的阿爾莫尼克 (Armorique)⁵ 居住著五個部落，直到西元前 56 年羅馬人贏得海戰後控制阿爾莫尼克 (Le Nevez 105)。在羅馬政權衰敗後，英國人遷來之前，有關阿爾莫尼克的相關記載文件並不足。從西元一世紀開始，在英國的布列敦人 (les Bretons) 已與阿爾莫尼克 (現今的布列塔尼) 居民有互動關係，至西元五世紀，英國經歷數次來自於盎格魯撒克遜人的入侵，以及愛爾蘭的蘇格蘭人 (Scots d'Irlande) 和蘇格蘭的皮克特人 (Pictes d'Ecosse) 的侵襲。由於受到外部勢力的影響，使得布列敦人向阿爾莫尼克遷移，並在西元 851 年建立自己的官方領土。伴隨著布列敦人遷移而來的是其文化和語言，在此期間，他們說著「古布列塔尼語」(le vieux breton)，該語言對於地名與家族姓氏的影響迄今。(Carson 4-5)

在阿爾莫尼克，布列塔尼人成功的整合他們的領地，從西元第十至十六世紀，布列塔尼 (la Bretagne) 是一個公國 (duché)。雖然歷經瘟疫與英法百年戰爭，但是公爵的權力仍十分穩固，由於海上貿易日益頻繁，使得布列塔尼成為歐洲與

² 公元前 5 世紀，居住法國的人大多數為凱爾特人，古羅馬人把凱爾特人稱為高盧人 (les Gaulois)，把高盧人居住的地方稱為高盧 (la Gaule)，因此古代的法國被稱為高盧。

³ 布利頓語群包括高盧語 (gallois)、布列塔尼語 (breton) 和科努瓦耶語 (cornouaillais) 三種子語，蓋爾語群包含愛爾蘭語 (irlandais)、蘇格蘭語 (écossais) 和曼島語 (mannois) 三種子語。

⁴ 數種子語言的源頭語言。

⁵ 阿爾莫尼克是在古代高盧人對於該地區的命名，位於法國西北部塞納河與羅亞爾河之間。

伊比利半島貿易之間的重要樞紐。然而，布列塔尼語並沒有因此而有相同的發展，當時布列塔尼公國人民使用的語言是「中布列塔尼語」(le moyen breton)⁶。

隨著社會的發展，原是一個地方割據且不統一的社會，或是原來幾個獨立的社會都可以統一為一個社會，這時地方語言的分歧將會妨礙社會的完全統一與統一之後的鞏固，於是語言也會適應社會統一的要求而逐步的走向統一。(叶蜚聲，徐通鏘 190-191)

在 14、15 世紀，隨著王權的加強，王室領地的擴大，巴黎逐漸成為法國政治與經濟中心，法蘭西島方言 (le francien) 的地位越來越重要，通行的地區亦越來越多，逐漸成為法蘭西民族的共同語言，各地方的語言或被淘汰，或慢慢降到無足輕重的地位。(梁啟炎 55) 據此，布列塔尼公爵放棄布列塔尼語作為官方語言，以法語取而代之，導致布列塔尼語開始朝向該地區的西部逐漸沒落。西元 1460 年，法國國王路易十四與查理八世覬覦布列塔尼公國，欲將其併入法國，於是查理八世利用貴族之間的鬥爭引發法國與布列塔尼之間的戰爭，西元 1488 年 7 月 28 日，法國贏得在 Saint-Aubin-du-Cormier 的戰役之後，雙方簽訂象徵和平協議的薩布利條約 (le traité de Sablé)。1488 年 9 月至 1514 年之間，經過法國與布列塔尼多次的聯姻，布列塔尼公國於 1532 年成為法國的一個省。⁷ 1539 年，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François Ier) 頒佈〈維勒耶－戈特萊敕令〉(Ordonnance de Villers-Cotterêts)，規定法院的命令及判決必須採用普羅大眾的母語法文，而非官方語言拉丁文，原為司法的法案被視為奠定法文地位的最重要文獻，因為該法案明文禁止使用拉丁文，且視法語為唯一的官方語言。在此過程中，無形地貶抑地區語言，並在法國社會中強化一個觀念，即法語是菁英人士使用的語言，地區語言則是一般農民使用的語言。(Slone 105-125)

在法國大革命發生之前，布列塔尼同時存在拉丁語、法語與布列塔尼語三種語言 (Griffon 15)。1793 年，法國國民公會 (la Convention Nationale) 成立國民教育委員會 (la Comité d'instruction publique)，此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在於負責法國教育的重新分類，在此體系中僅重視法語，而將其他語言排除在外。在布列塔尼語發展的歷史過程中，法國大革命是一個重要的轉捩點，由於革命的目標在

⁶ 中布列塔尼語為西元第十二至十六世紀布列塔尼人所使用的語言，其母語為古布列塔尼語 (le vieux breton)，子語為現代布列塔尼語 (le breton moderne)。

⁷ 在法國大革命後，法國取消省(province)而重新劃分為省 (département)，之後又變更為區 (région)。

於建立一個統一的國家，而為了實踐此一目標，所有法國人必須說著共同的語言。此外，法律規定老師每天必須教法語與人權宣言（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因此，導致政府在推動法語與法律的同時，卻犧牲了布列塔尼語的發展。法國大革命期間，政府壓迫地區語言的態度延續數個世紀。在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政府更加重視教育的改革，設立巴黎高等師範學院（L’École Normale de Paris）並制訂課綱，當國家參與教學愈多時，意謂著在學校與公共生活中，對於布列塔尼語的壓迫也愈多。對於法國政府而言，在學校使用法語更為重要，教育的目標在於建立法國公民能夠瞭解以法語所書寫的法律條文。此外，法語被視為表達人權的第一語言，且應該以此最優雅的語言繼續教育年輕人。（Carson 7-9）

在拿破崙第一帝國時期（1804-1814），法國政府主導國家的教育發展，當時從未出現任何一所使用布列塔尼語言的學校。法國政治體制恢復君主制後，學校的制度並未產生太大的變化。1833 年，政府頒布法令：凡是具有 500 名居民以上的城鎮皆必須開設一所免費的國小，提供當地的男孩就學；此外，在此法令之下，私立學校得以合法化。然而，政府與教育人員仍是偏好法語勝於地區語言，例如，在 1836 年位於布列塔尼南部的洛里昂區（arrondissement de Lorient）制定一條規定：「禁止學生說布列塔尼語與粗話，即使是下課時間，任何布列塔尼語的書籍是不被容許的。」這條規定將布列塔尼語視為是不禮貌的語言，同時也影響布列塔尼人對於自己語言的感受與看法。自從法國大革命以來，在法國的社會中，許多法律與言論均譴責布列塔尼語的使用。在 1833 年，法國政府針對說布列塔尼語的人標籤化（symbole）並予以懲戒，若有學生不經意的在學校說布列塔尼語時，將會被要求配戴一塊木板（bois），並且在下課期間不能遊戲，直至聽到另一位同學說布列塔尼語，才能將木板交接，解除懲罰。此種懲罰學生說母語的方式，特別具有破壞性，因為這使得孩子們相互對立，並且是一種羞辱。這項懲罰方式不是僅存在於布列塔尼的某些學校，而是在整個布列塔尼地區的學校施行。對於以標誌方式作為鼓勵學生說法語的有效性是值得商榷的，然而，可以確定的是，懲罰已烙印在布列塔尼學生的心靈中，形成自卑感。（Carson 10-12）

法國第二共和期間（1848-1852）是地區語言遭到最嚴重破壞的時期，政府於 1850 年通過法盧（Falloux）法案，該法規定法語是學校使用的唯一語言，不允許以地區語言作為教學的語言，但仍可以接受透過地區語言輔助法語教學。

（Kline & Mellerski 71）在第二帝國期間（1852-1870），以布列塔尼語作為輔助

法語教學的作法仍在進行辯論。根據 1863 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在下布列塔尼（Basse-Bretagne）⁸有四分之三的學校同時使用布列塔尼語和法語。雖然法語和布列塔尼語在發展過程中有彼此妥協的現象，但是整體而言，對於破壞地區語言的態度依舊持續存在於學校與社會之中。學者研究發現，在布列塔尼語的延續與發展過程中，宗教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因為當時的教會在宣講教義時完全是使用布列塔尼語。（Griffon 32-35）

第三共和期間（1870-1940），布列塔尼在政治與教育方面發生許多變化，政府持續致力於國家認同與凝聚向心力，然而此時區域主義興起。一方面，由於社會機會的限制與貧窮使得布列塔尼的人口外移，人口數逐漸下降（Le Nevez 114）；另一方面，法國其它地區的人對於布列塔尼的看待並不是很正面。法國的歷史和地理學家 Yves Le Gallo 曾指出，當時的對立情形是一方是法國文明、城市、書寫、世俗化與傾向世俗主義者，另一方則是布列塔尼文明、鄉村、口語、宗教與神職人員。（Griffon 59）換句話說，布列塔尼文化被人們視為不如法國文化，法語被視為是現代與進步的語言，而布列塔尼語則被視為是宗教與家庭的語言。人們通常會公開的嘲笑布列塔尼人的服儀、習俗與口音，此外，在學校因說布列塔尼語而遭到懲罰的經驗，使得布列塔尼人捍衛布列塔尼語的情境更加困難。（Le Nevez 134）

法國政府於 1881 年與 1882 年陸續修法更改教育制度，對於地區語言更加嚴苛，修法的內容涉及兩個部分，其一是，免費的義務教育，鼓勵所有法國人民不分年齡必須接受學校教育；其二是，推動世俗主義，意味著宗教在學校是中立的。此法的通過，使得支持布列塔尼語的挑戰更加困難，因為國家對於教育的控制力增強，且國家堅決反對在學校禁止使用地區語言。一般而言，法國的社會是不支持布列塔尼的語言與文化，但是天主教會依然使用布列塔尼語，無論是在佈道、祈禱與宣講教義等場合，都是使用布列塔尼語，因此，宗教的生活有助於布列塔尼語的延續。此外，有些持自由開放態度的學校認為，學習布列塔尼語並不會阻礙法語的學習，反倒透過雙語學習的過程，將會有助於學童智力的發展。

（Carson 15）

⁸ 下布列塔尼（Basse-Bretagne）位於布列塔尼的西半部，此區大部分人使用布列塔尼語；上布列塔尼（Haute-Bretagne）位於布列塔尼的東半部，此區則較少人使用布列塔尼語。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估計約有 24 至 25 萬的布列塔尼軍人死於戰爭之中，使得布列塔尼的人口驟減，因為這些死亡的軍人大多是說布列塔尼語（la population britophone）。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布列塔尼於 1940 年被德國占領，雖然大多數人對抗德國軍隊入侵，但亦有少部分人試圖藉機向法國爭取自治權。（Carson 16-17）

在第四共和國（1946-1958）和第五共和國（1958 年-迄今）期間，許多關鍵法案與憲章擘劃出今日法國的語言情境。法國政府於 1951 年推動戴克桑（Deixonne）法案，授權布列塔尼語、巴斯克語、加泰隆語與奧克語為選修課程。此法顯示政府對於地區語言的態度有了很大的轉變，對於少數民族語言的認同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政策；此外，政府於 1976 年頒布阿比（Haby）法案，規定特定地區若有需求，可實施地區語言教學；另在 1977 年，法國政府與布列塔尼行政區簽署布列塔尼文化憲章（La Charte culturelle bretonne），憲章中認同布列塔尼的「文化人格」(personnalité culturelle)，此項認同肯定了布列塔尼的語言與文化在教學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同時也促進布列塔尼語的發展。（Kline & Mellerski 72）

儘管 Deixonne 法案、Haby 法案與布列塔尼文化憲章彰顯出法國政府對於地區語言推廣和教學的積極態度與作法，然而，政府於 1994 年制定杜彭（Toubon）法案，重申法語是法國最重要的語言，因為在法案第一條即明文規定：「根據憲法規定，法國的國家語言是法語，該語是法國國格與文化傳承之基本要素。」⁹雖然，此法案的目的主要是抵抗英語對法語的侵襲而訂定，然而，法語是法國官方語言的主流觀點，使得地區語言的發展處於更為不利的情境。（Carson 18）此外，歐洲理事會（Conseil de l'Europe）於 1992 年制定「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成員國於 1992 年 11 月 5 日開始簽署此憲章，該憲章於 1998 年 3 月 1 日生效，而法國直至 1999 年 5 月 7 日方才完成簽署，從中可以看出法國政府對地區語言所持之態度，至於此憲章對布列塔尼語的影響，將在後續章節中詳細討論，另一方面，2008 年 7 月 23 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第 75 條第 2 項，其中載明「地區語言為法國文化資產」，確認並彰顯了政府機關保存地區語言以及承認地區語言價值的決心。¹⁰

⁹ Le Service public de la diffusion du droit,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5616341>, 最後瀏覽日期：
2018. 07. 30。

¹⁰ Le Service public de la diffusion du droit, « Art. 75-1. - Les langues régionales appartiennent au
8

3. 語言政策對布列塔尼語發展之影響

在多元族群的國家中，如何規劃語言政策是十分敏感的議題，因為一方面要考慮維持不同族群之間的平衡與和諧，另一方面必須思考有利於國家發展之方案。前者強調在國家社會中多種語言並存，例如比利時的多國語言政策；後者則是主張在國家社會中獨尊一個語言，並透過法律與教育限縮其他語言，例如在法國和我國都曾有類似的語言發展歷史過程。然而，語言政策關乎的不僅是國家與社會的發展，且就語言本身而言，語言政策對於語言的興衰以及語言是否得以延續更是息息相關的，意即語言政策是影響語言發展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

由於法國是歐盟的會員國家，因此本節將探討歐洲語言政策與法國語言政策兩個層面對於布塔尼語發展之影響：

3.1 歐洲語言政策：歐盟計有 28 個會員國家，人口數約 5 億 1,000 萬人，在歐盟規劃的語言政策中有 24 種官方語言（*langues officielles*），「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¹¹則超過 60 種以上，其中使用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人口數超過 4,000 萬人。¹²前揭曾提及「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此為歐洲理事會於 1992 年 5 月 11 日在法國史特拉斯堡通過之憲章，迄今，47 個成員國中簽署且批准同意的國家共有 25 個，僅簽署而未批准同意的國家有 8 個，法國即是其中之一，請參閱表一。¹³

patrimoine de la France.»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19237256&categorieLien=id>,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¹¹ 是指就傳統而言，該國國民在一國領土上所使用的語言，而其構成的群體人口數量遠低於國家其他群體的人口數，並且與該國的官方語言不同。Conseil de l'Europe：<https://www.coe.int/fr/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rms/090000168007c07e>,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¹² Union européenne：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topics/multilingualism_fr,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¹³ Conseil de l'Europe：<https://www.coe.int/fr/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48>,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表一 「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簽署國家一覽表（16/06/2018）

國名	簽署日期	批准同意日期	生效日期
德國	05/11/1992	16/09/1998	01/01/1999
亞美尼亞	11/05/2001	25/01/2002	01/05/2002
奧地利	05/11/1992	28/06/2001	01/10/2001
亞塞拜然	21/12/2001		
波士尼亞	07/09/2005	21/09/2010	01/01/2011
賽普勒斯	12/11/1992	26/08/2002	01/12/2002
克羅埃西亞	05/11/1997	05/11/1997	01/03/1998
丹麥	05/11/1992	08/09/2000	01/01/2001
西班牙	05/11/1992	09/04/2001	01/08/2001
俄羅斯	10/05/2001		
芬蘭	05/11/1992	09/11/1994	01/03/1998
法國	07/05/1999		
匈牙利	05/11/1992	26/04/1995	01/03/1998
冰島	07/05/1999		
義大利	27/06/2000		
馬其頓	25/07/1996		
列支敦斯登	05/11/1992	18/11/1997	01/03/1998
盧森堡	05/11/1992	22/06/2005	01/10/2005
馬爾他	05/11/1992		
蒙特內哥羅	22/03/2005	15/02/2006	06/06/2006
挪威	05/11/1992	10/11/1993	01/03/1998
荷蘭	05/11/1992	02/05/1996	01/03/1998
波蘭	12/05/2003	12/02/2009	01/06/2009
摩爾多瓦共和國	11/07/2002		
斯洛伐克	20/02/2001	05/09/2001	01/01/2002
捷克	09/11/2000	15/11/2006	01/03/2007
羅馬尼亞	17/07/1995	29/01/2008	01/05/2008
英國	02/03/2000	27/03/2001	01/07/2001
塞爾維亞	22/03/2005	15/02/2006	01/06/2006
斯洛維尼亞	03/07/1997	04/10/2000	01/01/2001
瑞典	09/02/2000	09/02/2000	01/06/2000
瑞士	08/10/1993	23/12/1997	01/04/1998
烏克蘭	02/05/1996	19/09/2005	01/01/2006

作者自製，資料來源：[Conseil de l'Europe, <https://www.coe.int/fr/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48/signatures>](https://www.coe.int/fr/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48/signatures)

根據憲章第 7 條第 1 款內容，列舉出憲章所訴求的目標和原則如下：

- 承認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是多元文化資產的呈現。
- 尊重每個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地理區域，並確保在現有或新的行政區域劃分中，不會對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推廣形成障礙。
- 為保護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必須採取堅決的推廣舉措。
- 促進與（或）鼓勵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在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口語和書寫之使用。
- 在現今憲章所含括的領域中，促進使用某一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團體，能與國內使用相同或類似語言形式的其他團體，維持與發展彼此之間的關係，並使國內說不同語言的族群可以建立文化交流。
- 在所有適當的階段中，提供足夠的形式和方法作為教導與學習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之用。
- 提供學習管道方法，使得不會說某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且住在該地區的人們，如果有學習意願時能夠應用。
- 在大學或同等機構中，推廣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學習與研究。
- 在現今憲章所含括的領域中，推動適當形式的跨國交流，俾使在兩國或多個國家中，說相同或類似的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的國家得以彼此交流。

歐洲理事會所通過的「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雖然具有法律性與理想性，然而，實際上憲章內容並不太具有約束力，仍須尊重各國酌量自身的國情而決定，此觀點可從前表歐洲各國簽署憲章的現況中得知。迄今，法國仍未批准同意該憲章，由此可見，法國境內的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在歐洲理事會的「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中並沒有得到太多的保障，其發展的關鍵因素仍取決於法國政府的語言政策。

3.2 法國語言政策：

前揭提及，法國於 1539 年便立法通過第一個語言政策，明文規定法語

是國家唯一的官方語言。雖然歷經數百年的歷史，且無論國內外的環境如何更迭，法國政府執行單一語言政策從未改變，該立場可從 1994 年法國制定的 *Toubon* 法案第一條條文「法國的國家語言是法語」確知。雖然在法國境內有 7 種主要的地區語言，但是法國獨尊法語的單一語言政策，明顯壓縮境內其他語言的生存與發展空間，致使地區語言的文化資產逐漸流失。

法國對外主張多元文化主義或是多語言主義，對內則是堅持單一語言政策，其主要的因素在於防止英、美語的入侵（吳錫德 305）；然而，為了因應歐盟推行「歐洲地區或少數民族語言憲章」，法國政府在表面上是支持地區語言的發展，但是在執行面上仍是獨尊法語。學者吳錫德歸納法國政府語言政策的主軸有以下四點：體認法語在國際地位的式微、設法阻擋英-美語的大量入侵、結合世界各地法語國家、以及強調法語是人類文化資產的不可替代性，並以多元化、多樣化、多語化的捍衛者自居（吳錫德 314）。因此，吾人一方面可以理解法國政府對於法語生存與發展的潛在隱憂，以及推動法語是唯一的國家語言政策之必要性，另一方面，可以理解在法國獨尊法語的語言政策之下，境內地區語言的生存與發展空間是有其侷限性的，而布列塔尼語教育的發展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4. 布列塔尼語教育的發展

雖然法國境內地區語言的生存與發展空間有其侷限性，但在布列塔尼地區仍有許多人致力於語言教育的發展，他們的目的在於延續布列塔尼文化資產的傳承。整體而言，在布列塔尼地區主要有三個學習雙語的渠道，分別為迪萬學校(écoles Diwan)、天主教學校(écoles catholiques)與公立學校(écoles publiques)，其中迪萬學校是不具宗教性質的私立學校，它與其它二者不同的地方在於直接教授學生學習布列塔尼語，而在天主教學校和公立學校則是先讓學生學習法語，然後再學習布列塔尼語。由於此三種學習雙語渠道的教學方法與性質不同，因此各自吸引了不同的學生，根據布列塔尼語公共辦事處(Office public de la langue bretonne)於2017年統計資料顯示，從幼稚園到高中就讀雙語學校的學生人數，在迪萬學校有4,318人，在天主教學校有5,431人，在公立學校有8,009人，共計17,758人（請參考表二）。¹⁴關於布列塔尼語教育除了上述三個學校渠道外，還包括高階教育及成人推廣教育，分述如下。(Carson 24-38)

表二 2017年布列塔尼語地區從幼稚園到高中就讀雙語學校學生人數統計表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總和
迪萬學校	1,440	1,606	892	380	4,318
天主教學校	2,157	2,566	629	79	5,431
公立學校	3,369	3,485	905	250	8,009
總和	6,966	7,657	2,426	709	17,758

作者自製，資料來源：Office public de la langue bretonne, le rapport sur l'enseignement bilingue en 2017: www.fr.brezhoneg.bzh/47-enseignement.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07.30。

4.1 迪萬學校

¹⁴ Office public de la langue bretonne, le rapport sur l'enseignement bilingue en 2017: www.fr.brezhoneg.bzh/47-enseignement.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07.30。

迪萬於 1977 年在布列塔尼地區的菲尼斯泰爾省 (Finistère) 成立，Diwan 這個詞是「種子」的意思，在學校中，採用浸潤式教學法，運用學生融入布列塔尼語情境的教學策略，促使他們成為雙語人才，目前迪萬在布列塔尼地區中設立數所幼稚園、小學以及 5 所國中和 1 所高中。迪萬是由 Diwan Breizh 的行政機構所支持，對於迪萬而言，財務是一項重大的挑戰，由於收入有限，若是缺乏政府進一步的支持，組織便無法發展。

迪萬在教學方面也面臨挑戰，主要是因為布列塔尼語被區分為 leonois、tregorois、cornouaillais 與 varmetais 等四種方言，因此，在教科書版本的使用上，容易產生意見分歧。然而，學校在教學時並不選擇方言，而是使用新布列塔尼語 (le néo-breton) 施教，新布列塔尼語是布列塔尼語的標準化語言，這是特別為了語言教學而設計出的教材內容。雖然語言的標準化有利於教學，但卻也容易導致布列塔尼人之間的分歧，主要因素還是在於新布列塔尼語與傳統的布列塔尼語之間的差異。

另一項挑戰是，學生在入學前，使用的語言是法語，因此，法語似乎已成為學生的母語，雖然學生身處在迪萬浸潤式教學的環境中，但是通常會習慣使用法語交談而更甚於使用布列塔尼語。此外，迪萬的升學管道亦是一個值得討論的課題，因為在布列塔尼地區，各地方有多所的幼稚園和國小，也至少有一所國中，但卻僅有一所高中，因為迪萬面臨缺乏經費、師資與校地等問題。

4.2 天主教學校

天主教雙語學校是結合雙語和宗教的學校，但是雙語的教育管道直到 1990 年才由 Dihun 協會所發起。Dihun 協會是由學生家長所組成，目的在於發展布列塔尼語教育，提供學童雙語或多語的學習環境。學校的教育方法是在幼稚園實施雙語教學一年後，再以一半法語，一半布列塔尼語進行教學。在課堂施教過程中，老師僅以法語或布列塔尼語的單一語言教學。學校並未規定何種科目必須對應以何種語言授課，但是宗教科目通常是以布列塔尼語授課。在天主教學校中所面臨最大的挑戰是如何延續從幼兒到高中的雙語教育，雖然在國小方面有良好的語言發展，然而，一旦到了國中卻逐漸式微，此外，在布列塔尼地區天主教雙語高中並不多，此發展困境與迪萬的學校類似。

4.3 公立學校

公立學校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較為艱難，自從 1951 年 Deixonne 法案通過之後，在公立學校每週可以教授布列塔尼文化和語言一至三個小時，關於公立學校的雙語部分，則是需要至少 15 位家長提出要求並經市政廳同意才能設立。布列塔尼語的公立學校存在著兩個雙語教學系統，學生可以經由分組的方式，在某一特定時間，選擇以單一語言（布列塔尼語）授課的課程，或是選擇以雙語（布列塔尼與法語）授課的課程。

4.4 高階教育

1982 年，法國教育部長 Alain Savary 公告地區語言教育的三項新原則，其中的一項原則是指地區語言教育應從幼稚園到大學。由於在許多需要布列塔尼語的行業中，必須具有大學學歷，因此在高教體系中，大學得以開設布列塔尼語的相關課程，使得學生可以繼續或開始學習布列塔尼語。在法國有布列塔尼語課程的大學包括雷恩第二大學 (l'Université de Rennes 2)、布列斯特大學 (l'Université de Brest)、上布列塔尼大學 (l'Université de Haute-Bretagne)、西布列塔尼大學 (l'Université de Bretagne Occidentale) 與西天主教大學 (l'Université catholique de l'Ouest) 等五所。在此五所大學中，雷恩第二大學與上布列塔尼大學設有布列塔尼語的學士、碩士與博士等學位課程。在取得布列塔尼語學士文憑之後的就業發展，包括在當地從事媒體(廣播、電視與網路等)、音樂、戲劇與教學等相關行業，若是取得碩士以上學歷者，通常會從事研究與教學等工作。西天主教大學是唯一提供布列塔尼語研究的私立大學，該校於 2001 年開設「職業與布列塔尼語言」(métiers et la langue bretonne) 的學士學程，旨在滿足某些行業與工作者所需要較高布列塔尼語的程度，此有助於布列塔尼語在社會中的發展；然而，在研究的過程中卻發現，由於缺乏布列塔尼語的專業詞典，因此當遇到專業術語時，則必須透過其它的語言描述和解釋，或是借用其它語言的詞彙，採以迂迴的方式進行教學。

4.5 成人推廣教育

成人推廣教育是促進與延續語言發展的關鍵，因為以布列塔尼語為母語的人口數逐年減少，因此必須增加語言的使用者。成人推廣教育有四種類型的課程，包括夜校、實習、工作場所與函授等課程。

- 夜校課程：採每週一次授課，每次 2 至 3 小時，在 2010-2011 年間，有 3,329 位學生參與夜校課程。
- 實習課程：課程內容包括週末、一週與半年等不同期程的實習課程，實習採夏令營的風格，以浸潤的方式使成年學生能確實的學習語言技能，協助他們找到工作。
- 工作場所課程：對於成年人而言，此為相當新型的教育方式，但根據 2008 年的調查顯示，多數員工對此課程並不感興趣。
- 函授課程：布列塔尼語的函授課程是全球性的開放課程，在 2010 年有 375 人透過函授的課程學習布列塔尼語。

5. 布列塔尼語的發展現況與挑戰

根據調查顯示，1999 年，在說布列塔尼語的人口中，有四分之三的人年齡在 50 歲以上，並且有 50% 的人是超過 65 歲。此統計數據對於語言的延續十分重要，因為如果絕大多數說布列塔尼語的人口是存在於年長的年齡層中，那麼在他們過世之後，絕大多數的語言將會隨著他們一起消失。根據 1993 年一項對於跨世代人口使用法國語言的資料指出：在法國不再有人單單僅會說地區語言，會說地區語言的人，同時也會使用另一種語言，而該語言通常指的是法語。從這個資料顯示，當時年輕世代對於地區語言似乎不感興趣。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因為在 1999 年，法國 18 歲以下青少年中有 0.7% 懂得布列塔尼語，但在 1999 年至 2011 年間，此一比例成長將近 150%，在 2011 年，18 歲以下青少年中有 1.6% 懂得布列塔尼語。儘管說布列塔尼語年輕人的比例依然很低，但是，由於在 1999 年至 2011 年間使用布列塔尼語的人口增加，此現象對於未來語言的延續和維護帶來了希望。(Carson 20)

在 2004 年，布列塔尼地方政府採取的語言政策，是主動積極的推動布列塔尼語言與文化的永續發展，而促成這項語言政策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每年將近有 10,000 個說布列塔尼語的人過世，致使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布列塔尼語歸類為「嚴重瀕臨滅絕」(sérieusement en danger)¹⁵ 的語言。該語言政策將焦點放在透過語言教育、家庭傳遞、成人訓練與宣傳等方式進行語言的傳播，其主要目標是希望於 2010 年年初時達到 20,000 名的學生學習雙語，雖然最後目標未能實現，但是整體而言，學習布列塔尼語的學生人數是增加的。此外，2017 年布列塔尼語公共辦事處的資料中指出，政府與地區的 5 年協定 (La convention Etat-Région 2015-2020) 重新訂定 20,000 名雙語學生的目標，即自 2017 至 2020 年，每年均需達到 15% 的成長率。¹⁶

¹⁵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世界瀕危語言區分為脆弱語言 (vulnérable)、瀕臨滅絕語言 (en danger)、嚴重瀕臨滅絕語言 (sérieusement en danger)、極度瀕臨滅絕語言 (en situation critique) 以及已滅絕語言 (éteinte)，指使用此語言者均在 40 歲以上，區域內的兒童與年輕人不再學習使用此語言。

¹⁶ Office public de la langue bretonne, le rapport sur l'enseignement bilingue en 2017 : 17

雖然布列塔尼語的教育已有相當程度的進展，然而，在現實環境中仍然存在著諸多挑戰。首先，必須探討教學的標準語言為何？如何在不受到方言的差異以及法語的影響之下，選擇一個標準的布列塔尼語作為教學使用；然而，學校所教學的內容，並非是真正傳統的布列塔尼語，而是所謂的新布列塔尼語，致使說傳統布列塔尼語的人與說新布列塔尼語的人，常常不能相互理解對方的語言，此二者之間的差異，始終是討論的議題。此外，由於布列塔尼語缺乏新技術的詞彙，往往必須從法語借字，然而，有些純粹主義者為保持布列塔尼語的教學而拒絕向法語借字。其次，由於語言的態度和習慣不同，使得世代之間出現脫節的情形；另一方面，由於歷史的經驗教訓，使得年齡較長的母語人士認為，說布列塔尼語有著負面的連結，導致他們習慣在私下場合與親朋好友一起使用布列塔尼語。然而，現今在學校學習布列塔尼語的學生卻較希望能在公共場合使用布列塔尼語，因為他們認為這是文化認同的重要展現 (Le Nevez 167-168)。因此，使用布列塔尼語的世代脫節情形，亦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挑戰。(Carson 48)

對於布列塔尼語未來發展所面臨的其它挑戰，還包括教師的培訓、布列塔尼語的學習延續性以及家庭的傳播 (*la transmission familiale*) 等面向。在教師培訓方面，教師在布列塔尼語的教學中扮演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倘若沒有他們就不會有布列塔尼語的課程與實習，然而，培訓雙語教師並非是一件容易的事。目前，公立學校教師的培訓過程由大學教師培訓機構來負責，例如 St. Brieuc 培訓中心與雷恩大學合作，提供公立學校雙語教師專業的培訓。根據布列塔尼語公共辦事處估計，每年至少要有 50 位新進雙語教師（布列塔尼語和法語）的加入，才能滿足布列塔尼語教學師資需求，以及維持雙語教育的發展，然而，在 2007 年有 34 位合格教師候選人，但在 2011 年則僅有 15 位合格。就學習延續性的面向而言，在學習布列塔尼語的過程中，從國小到國中以及從國中到高中的延續性是布列塔尼語教育的另一個挑戰，不同學習層級的學生有顯著的流失情形，原因在於學生的語言程度無法達到學校規定的標準，導致缺乏學習動機；其次是學生想要

學習其它的學科，因此沒有時間學習布列塔尼語；第三是由於雙語的國小往往臨近居家，而雙語國中則離家的距離較遠，因此，有些家庭選擇離家距離較近的單語學校就讀。另外，布列塔尼地區的雙語高中十分稀少，例如在迪萬學校的系統中，雙語高中僅有一所，此亦是影響布列塔尼語教學延續性的重要因素。在家庭的傳播面向中，家庭傳播功能的逐漸式微，亦是布列塔尼語的發展所面臨的重要挑戰，因為如果沒有家庭傳播，就沒有母語的傳承，語言的延續只有仰賴在學校學習布列塔尼語的人口。因此，未來為了強化布列塔尼語的生命，則必須在家庭傳播的部分發揮語言傳承的功能。(Carson 52-58)

根據統計，目前法國約有 20 萬人會說布列塔尼語，但是這些人正逐漸老化，而在 18 至 30 歲年齡層說布列塔尼語的人口比例，並不足以彌補流失的老年人口數量。整體而言，布列塔尼語存在於布列塔尼地區和法國的日常生活與政治中，並且在教育、媒體和協會的運作與管理等領域，發揮著重要的作用。長期以來，法國政府的語言政策在學校與社會中，普遍對地區語言存在著系統性的歧視，正如前皆所述，法國於 1539 年便立法明文規定法語是國家唯一的官方語言，並且政府獨尊法語的單一語言政策，使得境內其他語言的生存與發展空間受到壓縮，進而導致地區語言的文化資產逐漸流失。縱使如此，布列塔尼語仍然從法國大革命和第二次世界大戰等歷史事件中存活下來，但相對的也減緩讓語言延續生存的力道，例如缺乏新詞彙、培訓種子教師不易、以及學校家庭遠距學習困難等因素，皆是受到國家語言政策的影響所致。現今，使用布列塔尼語人口的數量還不夠多，但是布列塔尼地區的居民對於推廣地區語言的態度相當積極，此現象使得各個民間團體在促進布列塔尼語的發展上產生相當大的助力。

我國目前也有類似的情形，根據學者的研究指出，南島語族遍布於太平洋與印度洋各群島，語言總數約有一千種，在二、三百年前，臺灣南島語言至少有二十多種；近七十年來，有 14 種語言仍保存；2010 年 10 月 24 日，最後一位會說平埔族巴宰語的潘金玉老太太過逝，現存臺灣南島語言僅 13 種。學者評估，依實際使用情況和語言消失速率推算，大概不出五十年幾乎都會消失。此外，根據

2009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公告中，臺灣將有 10 個原住民的族語瀕臨消失，而我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則發現，在少數民族語言中的卡拉卡那富、賽夏與噶瑪蘭等族語消逝程度非常嚴重，現今在部落中，會說族語的耆老都是 8、90 歲，例如日月潭邵族、高雄市那瑪夏區（原高雄縣三民鄉）的卡那卡那富語、高雄市桃源區（原高雄縣桃園鄉）的沙阿魯阿語等語言，則僅剩下幾位老人會說。（李玉癸 301）

本文以布列塔尼語作為研究案例，探討法國地區語言的發展與挑戰，縱使在國情、文化、歷史、政治等不同皆有不同的影響因素，但是，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希望藉由此研究提供國家在思考與執行語言教育政策之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央政府的部分，能夠整合國家的語言政策，在地方政府的部分，能夠結合地區或少數民族等的民間力量，例如少數民族語言教師師資的培育計畫、語言教學教材的編纂、學習時間的規定以及鼓勵學童學習的方案等，共同積極推動少數民族的語言教育、文化傳承與就業發展，如此將有助於我國語言的生存與延續。

參考書目

- 丁元亭。《歐洲整合與歐盟語言政策》。臺北市：前衛，2002。
- 叶蜚聲，徐通鏘。《語言學綱要》。北京：北京大學，1997。
- 李王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台北市：前衛，2011。
- 吳錫德。〈法國的語言政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挑戰〉。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市：前衛，2002。
- 施正鋒編。《各國語言政策：多元文化與族群平等》。臺北市：前衛，2002。
- 徐雨村譯。Conrad Phillip Kottak 著。《文化人類學：領會文化多樣性》。臺北市：巨流，2014。
- 梁啟炎。《法語與法國文化》。湖南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9。
- 蔡百銓。《法國史》。台北市：五南，1989。
- 王昭月。〈學者憂 原住民族語消失的危機已屆「拔管」階段〉。《聯合報》，2017-08-12，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7/2639027>。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 Ager, Dennis. *Identity, Insecurity, and Image: France and Language*. Clevedon: Multilingual Matters, 1999.
- Carson, Kristina. *La Survie Du Breton en France Par l'Education*. Mémoire, Ohio University, 2014.
- Chauffin Fanny. *Diwan, pédagogie et créativité: approche critique des relations entre pédagogie, créativité et revitalisation de la langue bretonne dans les écoles associatives immersives Diwan*. Thèse, Linguistique. Université Rennes 2, 2015. Français. <NNT: 2015REN20013>. <tel-01144247>
- Griffon, Yves. *La langue bretonne et l'école républicaine*. Rennes: CRBC Université Rennes 2, 2008.
- Kline, Michael B., and Nancy C. Mellerski. *Issues in the French-Speaking World*. Westport, CT: Greenwood, 2004.

Le Nevez, Adam. *Language diversity and linguistic identity in Brittany: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anging practice of Breton.* Thesis Ph. 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Sydney, 2006.

Slone, Tod. “Defending the French Language in France: Legislation, and Technological and Administrative Infrastructure.” *Contemporary French Civilization*, Volume 16, issue 1, pp. 105-125.

Charte européenne des langues régionales ou minoritaires, <https://www.coe.int/fr/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48>,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Etat des signatures et ratifications du traité 148, <https://www.coe.int/fr/web/conventions/full-list/-/conventions/treaty/148/signatures>,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Le Service public de la diffusion du droit,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JORFTEXT000019237256&categorieLien=id>,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Le Service public de la diffusion du droit,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5616341>,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Office public de la langue bretonne, le rapport sur l'enseignement bilingue en 2017 : www.fr.brezhoneg.bzh/47-enseignement.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Ordonnance du 1539 sur le fait de la justice (dite ordonnance de Villers-Cotterêt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do?cidTexte=LEGITEXT000006070939>,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Redéfinir une politique publique en faveur des langues régionales et de la pluralité linguistique interne, rapport présenté à la minist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2013, <http://www.ladocumentationfrancaise.fr/rapports-publics/134000439/index.s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Une politique linguistique pour la Bretagne, <https://abp.bzh/une-politique-linguistique-pour-la-bretagne-1646>,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

Union européenne : https://europa.eu/european-union/topics/multilingualism_fr, 最後瀏覽日期：2018. 07. 30。